

深圳市坪山区地铁16号线(马峦段)建设项目房地产确权公示

因坪山区地铁16号线(马峦段)建设项目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地址	测绘编号	基底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被补偿人性质	是否占用非农建设用地指标	房屋现状用途
1	骆天养	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209号	CZ19-35	101.39	615.94	原村民	否	住宅

相关人员如对以上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街道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拆迁房地产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产权确认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罗俊佳 联系电话:84235082办公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2办 坪环工业城118栋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2018年11月26日

慈善龙岗 感恩有你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海关大厦西座1821室

联系电话:0755-28948678

捐款账户: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账号:027210009388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广告

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公示编号:平湖(2018)JB0020

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对位于平湖街道的下表所列附着物的权属进行了核查后于2018年5月25日在《深圳侨报》进行公示,现因相关权益人向平湖街道房屋征收办公室提出异议并提交了相关资料,经核查后,现将核查结果重新进行公示。请相关权益人及知情人士对此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持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到龙岗区平湖街道房屋征收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征收补偿依据。

龙岗区平湖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地址:平湖街道平龙西路165号

联系人:周尤

联系电话:0755-2845192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18年11月26日

龙岗区平湖街道君子布河(龙岗段)综合整治项目

序号	建筑物测绘编号	建筑物用途	建筑物结构	建筑物工程量	房屋位置	建筑物权益人	备注
1	JZB041	住宿	砖混	60.55m ²	山厦社区平龙西路23号	深圳市顺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红线内48.60m ² ,红线外11.95m ²
2	JZB041-1	配电房	砖混	71.40m ²			红线内0.55m ² ,红线外70.85m ²

迁坟公告



兹有地铁14号线车辆段建设的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有祖坟未搬迁现象(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昂俄居民小组范围内)详见附件范围图,请相关坟主在本公告之日起30天内联系我办工作人员协商祖坟搬迁事宜,逾期未联系的,按无人认领处理。

附件:坑梓沙田14号线车辆段范围图

相关事宜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84138342

叶先生 联系电话:84136794

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018年11月26日

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一标B段(龙田段)建设项目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一标B段(龙田段)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建筑面积(m ²)	擅自改变面积(m ²)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1	朱石洪	SD005	坪山区竹坑社区三栋居民小组	住宅	7	3334.22	0	原村民	是	2008年11月
2	竹坑股份合作公司三栋分公司	SD005	坪山区竹坑社区三栋居民小组	住宅	7	833.55	0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否	2008年11月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街道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张松 联系电话:0755-89999155

联系地址:龙田街道盘龙路38号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18年11月26日

工伤保险知识问答(14)

34.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工伤?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

工伤的其他情形。

35.职工受到工作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本人未在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其权利如何保障?

答:如果本人未在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职工即丧失了申请了工伤认定的权利,从法律上说也就丧失了最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职工可以据此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若其所在单位自愿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应该由单位承担的责任,职工也可以享受到应由单位支付的那部分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工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时效的规定,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工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的权利,另一方面也提醒工伤职工应及时申请工伤认定,以免超过申请时效丧失申请认定的权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龙岗分局宣

深圳侨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总部:84613613

布吉:13714675924

坪山:13590283496

大鹏:13640904594

坪地:13530388852

龙岗:13714423931

平湖:13924637581

横岗:13534032913

龙城:13714423931

坑梓:13714435841

葵涌:13928470485

坂田:13714675924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何建忠商店遗失个体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7186478,核准日期:2015年6月4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新隆泰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04433T,核准日期:2018年1月30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易通电脑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3673664,核准日期:2013年8月22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遗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1份,发票代码:4403174130,发票号:17186818,已填用,已盖发票专用章,现声明作废。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迈威服装加工厂:

本委受理曹世喜诉你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迈威服装加工厂的劳动争议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18]2192号),申请人要求你公司支付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工资8198元。因你单位不再经营,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通过直接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现定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0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横岗仲裁庭开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